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慧通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标段)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慧通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担项目主要内容

（一）图件成果：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土壤农用地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宜耕地质量等级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等。

（二）文本成果：包括三普工作报告、三普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宁陵县土壤（包括土壤志、土种志）、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等。

（三）数据成果：包括三普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三普数据等。

注：上述内容未涉及到的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最终成果清单规定内容完成。

第二条 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当地实际，体现本地特色，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并保证通过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二）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为准。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 2.监督甲方合同履行情况。
-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真实、可靠。
- 3.乙方必须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机构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建成立具有专业性技术强、经验丰富且符合进行此项工作的专业化技术团队，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
- 4.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甲方客户运作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组的一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
- 5.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 6.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与业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7.配合相关方完成成果汇总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最终成果清单内容完成成果汇总,同时按照宁陵县三普办有关要求整改,至国家或省级验收合格后终止。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柒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 771324 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60%;待全部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最终成果清单内容且经国家或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40%)。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予以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在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须保证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3759645688

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慧通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2023-1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74 号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商宁财采招-2023-17 商政采【2023】374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了昌海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负责人: 吴伟印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河南慧通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81 号地质家园 3 号楼 1 单元 5 层西户		
项目负责人	王洪	证书编号	20210901503010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中标价	小写: 785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因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减少 1254480 元, 此标段合同金额调整为 771324 元。